

國立員林家商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49192C 號書函核定「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貳、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參、招生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 二、於本簡章報名日期前，已獲錄取 114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且報到未放棄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廢除學籍，不得異議。

肆、招生方式

-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日間美顏技術科 4 名。
- 二、聯絡電話：國立員林家商教務處註冊組(04)832-0260 轉 212。
-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8:30 至 11: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報名方式：學生本人親自到場，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 100 元。

四、報名繳驗文件

-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力者之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3.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4.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5.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7.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力者之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後歸還)
 3.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4.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無者免附)
 6.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五、錄取優先順序

- (一)錄取優先順序
 1. (第一順位)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2. (第二順位)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3. (第三順位)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4. (第四順位)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順序比序錄取：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即上述順位一、二之考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 (3)低收入戶。
 - (4)中低收入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錄取。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即上述順位三、四之考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錄取。

六、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 (一)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節數，每一節為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點數為 2 點。
- (二)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擇優採計。依照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附件三相關職群對照表，本校美顏技術科之相關職群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家政群及美容造型群。
1. 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bar{x} - \bar{\bar{x}})}{\sigma}$$

2. 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六、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114 年 7 月 15 日(二)18:00 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 (二)報到：114 年 7 月 16 日(三) 8:30 至 11:00，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須學生本人到場，繳交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逾時未報到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四)11：00 前填具本校「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八、其他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伍、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員林家商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報名

☐1. 應屆畢業 ☐2. 非應屆畢業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_____ (未報考者請填無)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學 歷	民國 年 月 於 縣(市) 立 國民中學畢業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勾)(有勾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表現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T 分數)	每週修習節數	備註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	繳驗文件(■為必繳資料)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 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正本及影本 A4 規格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A4 規格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 114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勾)(有勾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表現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_____分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	繳驗文件(■為必繳資料)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A4 規格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 114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學 生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招生：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經「114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國立員林家商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已至貴校美顏技術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員林家商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日間美顏技術科續招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已至貴校美顏技術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7月17日（四）11: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慎重考慮。